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8〕44号



## 关于印发《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主动公开)

#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

高校教师党支部是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提升教师党支部的组织力，关键在于抓好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党建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

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在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 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

生的职责。

## 二、培育任务

1. 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 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

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

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 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学校将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学校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院（系）党组织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牵头，人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会同院（系）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 完善政策保障。院（系）党组织要出台政策，在干事

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学校将完善相关政策，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学校整体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 狠抓责任落实。院（系）党组织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院（系）党组织担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情况要纳入基层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将协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